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事宜更新编制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